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

財團法人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函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年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敬請 惠予公告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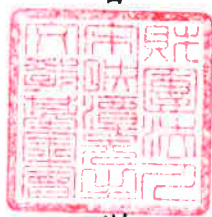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基金會為協助社會弱勢同胞或其子女就讀大學，特於民國八十四年起設立宋映

潭先生獎學金，每二學年度辦理獎助一次。

二、隨函檢送一〇七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敬請協助公告並分送申請書，以便同學依規定申請。

三、若有尚需聯繫事宜，請洽本基金會秘書王汝森先生，電話（〇二）二五八一六九七九。

財團法人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



敬啟

一〇七年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

二、申請資格：勞工（含計程車駕駛）、殘障人士、農民、漁民、榮民、原住民本人或其子女，設籍於中華民國滿三個月，目前在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就學；在校未領取政府或學校公費，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一〇六學年度全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獎助名額：十五名。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正。

五、申請時間：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可洽就讀學校承辦有關獎學金之單位）連同下列文件：
（一）一〇六年度成績單正本（如為影印本，請洽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勞工、農民、榮民、漁民的職業證明、殘障人士的殘障證明、原住民的身分證明。如為上列社會弱勢人士之子女申請者，請附家長之相關證明（影本）。

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掛號寄交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五十四號三樓。

七、評審辦法：由董事會評定，以需要性、普及性及學業成績取決。

八、致送方式：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後專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函通知。

九、前條所列申請應繳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敬請鑒諒。

一〇七〇年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備註	是否領有公費	成績	操行	學業成績	一〇六學年度成績	就讀學校	學制(部別)	科系年級	身份屬性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請填妥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掛號寄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五十四號三樓(郵遞區號一〇四)。 二、申請人限在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就學，未領取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三、是否領有公費欄，請學校蓋章證明。	(參閱備註三)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新學期)	(參閱證明文件第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隸屬學院				戶籍地址				
一、一〇六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如為影印本請洽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二、戶籍謄本乙份。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申請人本人身份屬性為勞工(含計程車駕駛)、農民、榮民、漁民者，請附職業證明(公司或工會)；為殘障人士者請附殘障證明；為原住民者，請附身份證明。申請人之父母為上列人士者，請附家長之相關證明。 (以上資料請用A4紙自行裝訂)														
證 明 文 件														
申請人 簽 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〇年 月 日														